

# 國立空中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修正

## 106 學年度下學期起實施(學號前 4 碼為 1062 者)：

- 一、凡具備他校專科以上學歷畢業(不含本校專科及大學部畢業)入學本校大學部全修生修讀學士學位者。
- 二、學歷減修：專科以上畢業減修基礎通識課程 9 學分+專科以上畢業專案減修通識課程 11 學分+專科以上畢業學歷最高減修 27 學分。
- 三、畢業：經修滿 81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即符合畢業申請資格。  
(主修學系 75 學分以上+核心通識課程至少 6 學分=81 學分)
- 四、106 學年度下學期以後入學者方適用此抵免減修辦法。
- 五、106 學年度上學期(含)以前入學者則不適用，乃以依教育部規定不得溯及既往。

## 國立空中大學學分抵免注意事項

### 資格：修讀大學部全修生

#### 一、102-105 下(含) 以前入學者

- (一)具有他校專科及大學學歷：
  1. 畢業:請持畢業證書(正本)。
  2. 肄業:請持肄(修、結)業證明書(正本)及歷年學業成績單(正本)
- (二)具有本校專科及大學畢業者仍應持畢業證書(正本)於規定期限內至中心辦理 減修基礎通識 9 學分。
- (三)本校空大及專科部學分相互採認者，請自行於教務行政資訊系統辦理，不用到中心辦理。
- (四)學分減修及採認，最後申請期限為提出畢業申請之前一學期必須完成申請。(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請儘早辦理)

#### 二、106 學年度入學者(學號前 4 碼 1061 或 1062)

- (一)具有他校專科及大學學歷：
  1. 畢業:請持畢業證書(正本)
  2. 肄業:請持肄(修、結)業證明書(正本)及歷年學業成績單(正本)
- (二)具有本校專科及大學畢業者仍應持畢業證書(正本)於規定期限內至中心辦理 減修基礎通識 9 學分。
- (三)106 上以後入學之新生(含 106 上)，必須於入學當學年提出學分減修及採認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- (四)有關辦理學分抵免事項，請詳閱學分抵免網頁公告之內容。